

证券代码：920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持股 5% 以上股 东	10,472,000	10.1502%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 (含权益分 派转增股)
长阳一致共赢 投资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1,685,600	1.6338%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 (含权益分 派转增股)
苟春鹏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866,600	0.8400%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和参与公 司股权激励计 划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股)
唐华林	高级管理人员	739,480	0.7168%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和参与公 司股权激励计 划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股)

长阳众志成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不高于 1,148,800	1.1135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不低于发行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不高于 184,900	0.1792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不低于发行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自身资金需要
苟春鹏	不高于 216,650	0.2100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不低于发行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个人资金需要
唐华林	不高于	0.1792	集中竞	自公	不低于发	北交所	个人资

	184,870	%	价或大宗交易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行价,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金需要
彭湃	不高于118,650	0.115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个人资金需要
李夏	不高于102,690	0.0995%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和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个人资金需要

黄朝胜	不高于 87,220	0.0845 %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自公 告披 露之 日起 15个 交易 日后 的3个 月内	不低于发 行价,根 据市场价 格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和 参与公 司股权 激励计 划取得 (含权 益分派 转增股)	个人资 金需要
陈小梅	不高于 17,045	0.0165 %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自公 告披 露之 日起 15个 交易 日后 的3个 月内	不低于发 行价,根 据市场价 格确定	上市后 通过股 权激励 计划取 得(含权 益分派 转增股)	个人资 金需要
唐艳	不高于 2,450	0.0024 %	集中竞 价或大 宗交易	自公 告披 露之 日起 15个 交易 日后 的3个 月内	不低于发 行价,根 据市场价 格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含 权益分 派转增 股)	个人资 金需要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平分别担任合伙平台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及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通过上述合伙平台减持股份。

注 2：上述平台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及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承诺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

上述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